通　知

关于开展新一轮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做好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筹备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启动我校新一届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原则

遵循“提前谋划、全面整合、重点培育”的原则，有针对性地重点培育扶持，统筹各学院、各部门的资源，深入挖掘近年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的成果并进行整合，组建结构合理的项目团队，凝练成果“亮点”，补齐成果“短板”，强化宣传推介，全面提升成果的影响力和竞争力，形成一批既能代表学校水平和一流本科教育发展的标志性、高水平教学改革实践成果，为推荐第九届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二、培育标准与条件

1. 教学成果培育标准与条件参照教学成果的内涵要求设置。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51 号），

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。

2.国家级成果奖培育项目：已获得2019年省级特、一等奖励的教学成果，符合国家级申报资格，应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，建设目标是冲击第九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，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3.省级成果奖培育项目：从未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，相关单位应紧密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热点及学校推进的重点工作，集思广益、深入挖掘学校在教育教学中的特色与优势，结合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热点，遴选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、实用性强的成果，总结凝练、加大宣传、推广应用。建设目标是冲击2021年省级教学成果奖，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管理。获批省级特、一等奖励后，由教务处管理。

三、培育内容

项目着重从以下方面提升成果水平：

1.补齐短板。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，围绕教学中的问题作了较长时间的改革实践，项目研究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着重围绕项目存在的问题，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措施，不断补齐短板和不足。

2.材料凝练。从成果名称、框架体系、创新点提炼等方面进行反复修改凝练，挖掘内涵，提炼解决教学问题的理念、方法、举措和应用中的亮点，锤炼语言表达出新意，做好成果申报材料的梳理与升华，形成可借鉴的新模式。

3.宣传推广。注重校内校外推广应用，通过发表高水平教学论文、组织承办与本成果有关的研讨会并做报告，组织教师参加高水平会议、组织学生参加高级别竞赛、在各类媒体上进行宣传等方式，增强教学成果的影响力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支持

1.国家级成果奖培育项目：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表》，于4月12日前报教务处。学校每项资助10万元，各院（系）积极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2.省级成果奖培育项目：由学院、相关部门组织遴选，鼓励教师跨校、跨院整合成果后积极申报。原则上，每个单位限报1项。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报书》，学院（系、部）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4月30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各院（系）积极给予配套经费支持。
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高校教学领域最高奖项，是“双一流建设”和一流本科教育的的的核心指标，也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直接体现。请各部门、学院（系、部）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，早规划、早启动，抓统筹、抓落实，广泛动员、精心组织、统筹规划，做好新一届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工作。

联系人：张永

联系电话：87092488

附件：1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表

2.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发布时间:2021-04-02　　发布部门：教务处